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19 號

聲　請　人　丁致良

上列聲請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7 年度上訴字第 1807 號刑事判決（聲請人漏繕臺中分院，下稱系爭判決），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210 條、第 216 條、第 220 條第 2 項、修正前刑法第 339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等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一）；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890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、第 39 條規定（下併稱系爭規定二），與憲法法庭 113 年審裁字第 93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均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就聲請人持系爭判決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自用盡審級救濟之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 6 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訴法修正施行（下同）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其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上開 6 個月之聲請期間，應自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；聲請屬憲訴法明定不得聲請或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均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59 條、第 92 條第 1 項前段、第 2 項前段、第 15 條第 2 項第 5 款及第

4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 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最高法院 108 年度台上字第 3907 號刑事判決，以其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該判決並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完成送達，依上開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對系爭判決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又聲請人欲就系爭規定一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惟聲請人遲至 113 年 12 月 23 日始提出本件聲請，其聲請顯已逾越法定期限。

三、 就聲請人持系爭裁定一及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

（一） 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（二） 查聲請人認系爭裁定一及所適用之系爭規定二與系爭裁定二，均有違憲疑義，核屬對於憲法法庭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是此部分之聲請與憲訴法第 39 條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憲訴法規定均有未合，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5 款及第 6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楊惠欽

大法官　陳忠五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楊靜芳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4　日